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松井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 (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上申购电子平台 (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 (T-3日) 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本次网下网下发行对象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为66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8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以及其提供给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5月15日 (T-8日) 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及有效报价确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 (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者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资格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本次发行已聘请国浩律师 (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 (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份除外。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佣金费率为0.5%。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5月29日 (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将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用于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票×发行价×0.5% (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6月1日 (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方式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年5月20日 (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 (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 (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0年5月25日 (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 (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

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5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2、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德邦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提交给主承销商证明材料中的金额。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入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13、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5月27日 (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5月27日 (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20年5月26日 (T-1日)公布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4、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29日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认购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9日 (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包销。

16、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7、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次数与新股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8、网上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回拨机制”。

19、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认购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松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1,9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2020〕831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行业代码:C26)。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为德邦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松井股份”,扩位简称为“松井新材料”,股票代码为68815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57。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99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96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股、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3.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7.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德邦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站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日和网下申购日均为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服务一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 (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5月21日 (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德邦证券投资者平台 (https://kcb.tebon.com.cn:8080)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本次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年5月20日 (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 (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 (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0年5月25日 (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 (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

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5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2、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德邦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提交给主承销商证明材料中的金额。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入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13、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5月27日 (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5月27日 (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20年5月26日 (T-1日)公布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4、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29日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认购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9日 (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包销。

16、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7、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次数与新股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8、网上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回拨机制”。

19、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认购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松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1,9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2020〕831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行业代码:C26)。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为德邦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松井股份”,扩位简称为“松井新材料”,股票代码为68815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57。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99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96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股、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3.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7.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德邦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站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日和网下申购日均为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服务一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 (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5月21日 (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德邦证券投资者平台 (https://kcb.tebon.com.cn:8080)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本次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年5月20日 (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 (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 (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0年5月25日 (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 (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

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5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2、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德邦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提交给主承销商证明材料中的金额。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入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13、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5月27日 (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5月27日 (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20年5月26日 (T-1日)公布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4、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29日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认购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9日 (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包销。

16、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7、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次数与新股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8、网上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回拨机制”。

19、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认购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松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1,9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2020〕831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行业代码:C26)。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为德邦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松井股份”,扩位简称为“松井新材料”,股票代码为68815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57。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99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96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股、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3.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7.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德邦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站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查询的时间为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服务一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 (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5月21日 (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德邦证券投资者平台 (https://kcb.tebon.com.cn:8080)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本次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年5月20日 (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 (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 (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0年5月25日 (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 (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

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5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2、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德邦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提交给主承销商证明材料中的金额。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入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13、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5月27日 (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5月27日 (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20年5月26日 (T-1日)公布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